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8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5月11日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及106年5月24日召開前開會議之延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5月2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5658號及106年5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49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莊俊明君、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轉知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出席人員）、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t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草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及其延續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維芹

伍、結論：

一、議題一：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為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依行政院核定計畫之指示事項，劃設並公告本計畫之水質保護區。」之擬辦意見部分，經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2.「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不適用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之擬辦意見部分，照案通過。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請林務局於依森林法第 9 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針對水源保護區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之擬辦意見部分，經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議「部落可向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提出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提送建議書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除得為從來使用外，禁止任何開發行為」部分，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

二、議題二：計畫區多屬環境敏感地區，在適宜性分析後於相對安全地區進行土地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1.本計畫透過參與式規劃指認，計畫範圍內之地質災害至少包括崩塌地、土石流災害及裂縫／滑動等災害類型等，並初步規劃為不同類型之空間架構，避免因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惟本計畫範圍屬依地質法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應注意或限制之相關規定如下：

(1)地質法第 6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2)地質法第 8 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2.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

（二）請規劃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充有關「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成長管理區」的產出分析、評估過程，包含需求面及限制面的分析過程等應詳列，並就建築

技術規則第 262 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以利與會單位能夠充分了解。

三、議題三：本計畫草案有關「耕地」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林下經濟之事務，於 105 年 10 月成立『林下經濟推動小組』，惟涉及林業用地管制部分，尚須小組持續盤點不違反森林永續經營原則之技術體系，並須通盤評估並修正相關法令，始得推動，非短時間可以完成。」本議題之配套機制，暫無須將「逕依林務局（林下經濟相關政策）規定辦理」納入考量。

(二) 經初步查詢，計畫範圍內林業用地，多屬依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編定，依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採擬辦意見乙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另案輔導：考量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不得踰越其他法律規定。若經水土保持局確認現行無法依『甲案』辦理，擬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各機關應辦事項敘明：有關輔導部落耕地合法化涉『超限利用』部分，請原民會洽水保局另案積極妥處。」建議應辦事項如下：

1.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辦理「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2. 請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
3. 請原住民族立法委員辦公室協助有關「超限利用」法令之修法，期能順利輔導本計畫範圍農業使用之耕地合法化。

(三) 由於本案尚無具體共識，本計畫後續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請將「農業使用土地輔導合法化」部分列為議題繼續討論。

(四) 另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故本議題若經討論同意，應將相關結論納入計畫(草案)，據以執行後續「增訂容許使用項目」或「土地使用變更」等相關事宜。

四、議題四：本計畫草案有關「建築使用」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本項議題包括「部落既有建築物」及「成長管理區」(預留未來發展空間) 2 部分，後續討論時應妥予區隔。

(二) 有關「部落既有建築物」部分：

- 1.請作業單位將第 2 次會議簡報資料第 22 頁流程圖及第 23 頁文字予以彙整，避免產生「建築使用輔導合法化」，係授權由「部落會議」辦理之疑義。
- 2.有關「經評估符合部落建築模式」且「經部落會議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之具體內容為何，請規劃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與部落討論，協助歸納整理，以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說明。
- 3.針對「建築使用現況與使用地編定套疊分析表」位於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交通用地，合計約 1.91 公頃之「非合法建地」，若「經評估符合部落建築模式」且「經部落會議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三) 有關「成長管理區」(預留未來發展空間) 部分：

- 1.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需求，以及災害管理之配套，並考量原住民族與土地在文化上與情感上之連結，應於部落現址周邊尋求適當地點，如斯馬庫斯(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及南

側等相對安全之緩坡等，劃設成長管理區，以作為未來發展之預備用地。

2.成長管理區之劃設應為一相對安全之區位，且符合部落生活之需求。適宜之地點建議由部落以「在地智慧」評估決定，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劃設。後續將訂定符合環境條件與未來成長需求之總量（包括建築與農業使用）。

3.成長管理區在選定地點並確認範圍之後，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五、議題五:本計畫草案有關「殯葬使用」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第 2 次會議規劃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參照本部民政司第 1 次會議意見，重新計算本案所需擴大之公墓面積（僅含墓基部分為：新光 272m²、鎮西堡 264m²），至公共設施部分，請儘速補充納入。

(二) 請規劃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舊有公墓更新困難致需擴大殯葬用地之理由。並分析欲變更為殯葬用地的區位及相關資料，含產權歸屬、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林、林班地等。

(三) 俟前述資料補充釐清後，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並由鄉公所向林務局提出撥(租)用林業用地等事宜。

(四)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殯葬設施之擴充，由尖石鄉公所辦理，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准。

(五) 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將擬擴大部分，據以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六) 請本部民政司提供，過去 20 餘年來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無法完成殯葬用地變更之案例與原因，俾利本案後續辦理參據。

六、其他

(一) 請於計畫(草案)補充下列內容：

1. 本案係以協助解決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所面臨「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議題為主，並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限；其他部落或原住民族地區，並不適用。
2. 參照國土計畫法之立法意旨，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水源地」、「農業使用」、「建築使用」及「殯葬」之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變更作業，以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1次為限。後續如需辦理檢討變更者，應俟通盤檢討或依區域計畫法通案性規定辦理。

(二) 有關部落代表所提105年4月13日及4月14日於部落所召開2次部落會議之效力疑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釐清。

(三) 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儘速修正計畫(草案)，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等相關事宜。

陸、散會：1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

106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00分。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建議公告實施後6個月，由本會劃設並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乙節，因本會尚無明確法源依據授權公告水源保護區，且公告後將使水源保護區受到使用上的限制，由本會公告是否具法律效力尚待釐清。
- （二）倘水源保護區範圍已與部落充分討論，是否需再交由本會確認及公告？倘仍需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建議在本計畫框列水源保護區區位，並行文與本會諮詢意見後，逕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公告程序。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9條規定，係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外，其施工地點尚需經審查符合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始得依指定施工界線施工，無涉水源保護。如需以水源保護禁止開發行為，建議洽水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或於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明訂，以土地管制法規加以規範。

三、鎮西堡部落代表（莊俊明）：

本計畫草案從開始到現在，已經有三年了，這期間我們召開了多次部落會議，也有許多討論，我們同意目前所提的計畫內容。水源的保護是很重要的，水源保護區的概念是部落向規劃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提出的，希望能防止財團開發水源區，以達保護水源區之目的。

四、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代表（亞弼·達利）：

本計畫草案的內容，是透過密集的部落調查、部落工作坊的成果，有經部落會議共識討論定案。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我

們部落期待能解決問題的方式。部落耆老馬志史.尤命深度參與本案，在上週過世的他特別吩咐，完成特定區域計畫是他的遺願，我們都背負著族人賦予的使命與耆老的期待，來參與今天的會議。目前水源保護區的現況是只有水管，也只有人可以走的上去，車子是無法進入的，希望水源保護區能夠維持這樣的現況，不要有任何的開發行為，包含開闢道路等。

五、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

- (一) 經林務局代表說明，森林法第 9 條說明指定施工界限施工者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與部落保護水源的理念具有共識。
- (二) 水源保護區僅是本計畫內的分區，倘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劃設及公告水源保護區有疑義，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可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再會銜有關機關來劃設及公告水源保護區範圍。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有關「水源保護」案，以環境保護為目的，本局無意見。倘涉及相關開發行為，仍有水土保持法之適用，亦得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由部落提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建議書送農業委員會劃定之。

七、地球公民基金會：

區域計畫本來就是依區域計畫法而實施的法定計畫，是以本計畫水源保護區的劃設及公告本有法令依據。

八、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位於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使用管制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該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至於劃設公告水源保護區部分，本署無意見。

議題二：計畫區多屬環境敏感地區，在適宜性分析後於相對安全地區進行土地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地球公民基金會：

放眼世界各地，皆有原住民族在險峻環境下生活，而各原住民族便是了解當地微地形，結合部落傳統智慧並加以應變，如此方能世代安居於險峻環境下。倘若將前述於險峻環境生活之部落的位置都納入適宜性分析評估，會發現各該部落因地勢險峻，大部分不適宜居住。而本計畫初衷便是順應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故應著重於以計畫範圍之微尺度、微地形、符合 GAGA 精神的使用行為去作使用，而不是用全國通用的地形分類方式套用於本計畫來判定各種使用安不安全。而面對地質災害的威脅，應聚焦於部落傳統上是如何進行各種保全措施來確保族人安全，而不是只用管制與限制的手段來應對災害的發生。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案計畫範圍多屬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局部分為土石流部分。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庫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三、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本計畫草案所列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其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署而非經濟部，請確認本案所涉之環境敏感地區及法令。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議題之環境敏感地區係檢核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爰無意見。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擬定「災害應變計畫」部

分，建議回歸災害防救法，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六、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一) 土地(分區利用)管理，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

(二) 計畫與政策之擬定與執行，應以協商方式，避免片面決定。

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有關計畫範圍涉及地質敏感區的部分，依地質法第 6 條規定納入本案規劃草案參據，若本案涉及地質法所稱之土地開發行為，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議題三：本計畫草案有關「耕地」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有關超限利用問題：

1. 超限利用之適用：

(1)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或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另依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2) 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人。

2. 超限利用之罰則：

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放領地所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
- (2)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 (3)山坡地為私有者，停止其使用。

前項各款土地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二) 有關混農林業及林下經濟問題：

- 1.就造林之專業及實務，山坡地與國有林事業區應採相同標準，故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附表規定，宜林地應行「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其中「林木」之種類，依本會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認處(本會 99 年 4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758 號函參照)。
- 2.混農林業目前僅適用於「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且混農林業及林下經濟係屬林務局權責，本局無意見。

(三) 宜林地土地所有權人可經由異議複查方式檢具申請書送本局所屬分局辦理異議複查，再依現況評估是否為宜農牧地。

(四) 有關本議題初步查詢計畫範圍內林業用地屬依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查定，其擬辦事項甲案「逕依現有機制輔導為非屬超限利

用」部分，因現行法令規定無法把宜林地直接放寬作農牧使用，故仍建議採異議複查方式辦理。

- (五)經初步查詢，過去新竹縣尖石鄉新光段有 9 筆土地申請異議複查，其中有 6 筆土地經異議複查後查定為宜農地。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之法定名詞，耕地僅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農業使用指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建議計畫草案內之耕地修正為耕作地或農耕土地，並就「農業使用」加以定義。
- (二)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之林業用地約 200 公頃，其中約 50 公頃現況作農耕使用，並作為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耕地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之執行對象，建議於草案明定農耕土地之判斷標準，並明訂認定之年份，以及規範後續於林業用地新增之農耕行為如何管制。
- (三)現況計畫範圍內約 48 公頃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佔計畫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 31%。惟查計畫範圍內之農牧用地有 221 公頃，僅其中 104 公頃作農耕使用，以計畫範圍而言，尚無農耕土地不足之問題，建議於草案中建立部落居中協調之模式，將農耕行為引導至其餘農牧用地為優先。
- (四)有關「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相關政策，草案所稱混農林業包含林下種植及輪作，惟造林係屬多年期工作，無法於短周期與農耕輪作。農委會積極推動林下經濟之事務，於 105 年 10 月成立「林下經濟推動小組」，惟涉及林業用地管制部分，尚須小組持續盤點不違反森林永續經營原則之技術體系，並須通盤評估並修正相關法令，始得推動；另「混農林業」一詞意造成誤解，建議統一以「林下經濟」代之。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議申請異議複查部分:

- (一) 本會於政策上持續輔導各部落作異議複查之申請，倘本計畫範圍先前已作過異議複查之申請，惟複查後仍編為林業用地，則再次提出異議複查之必要性較小。
- (二) 倘本計畫範圍未曾作過異議複查之申請，可由本會專案協助部落辦理相關程序。
- (三) 倘短期無法檢討修正有關法令，以達放寬林業用地合理使用合法化之目的，可由本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研商以函釋或其他方式輔導辦理。

四、尖石鄉公所:

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略以):「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本計畫是否可依前開規定來辦理「耕地」輔導合法化事宜?

五、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 (一) 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依傳統在地知識、自主管理機制，讓實際在地永續利用知識能納入管理，避免由上而下的專家決斷，而不瞭解當地土地脈絡盲點。
- (二) 為落實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必要調整法令，不宜因法令工具不足，回頭限制計畫內容。
- (三) 部落自主管理機制，可與主管機關協商，就雙方達成共識的一定範圍限制條件授權為之。

六、鎮西堡部落成員(阿隆優帕司):

希望特定區域計畫能夠有所突破，讓族人混農林業能夠適用

法令的規定作合法使用，而不是全部回歸現行規定辦理。

七、鎮西堡部落代表(莊俊明):

與會的各機關代表，若有機會應該上去部落，了解在地的情形。我們部落作農牧使用不是破壞，也沒有到處亂挖，其他尖石鄉有的地方被財團買走了就到處亂挖，三不五時就土石流，但是因為他們是財團，他們有錢不怕六萬元的罰款。

八、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 大家應該思考一下，為什麼農地作工廠使用，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再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這樣的違規行為就由政府來想辦法解套，而原住民部落為了生存，在林業用地作農耕行為的合理使用，卻無法來輔導合法化，這樣的兩套作法是否合理？

(二) 特定區域計畫的計畫本質就具有特殊性，如果每個議題都回歸一體適用的法令規定，都忘了本計畫的初衷。

(三) 我們應該肯定鎮西堡部落跟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對本計畫的積極參與，大家知不知道新竹縣玉峰村跟秀巒村有自己的「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如果國有林產物的相關規定可以修法，為什麼其他的法不能修？如果這些議題現在都處在無法修法的困境，那建議由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把有關法令抓出來修法。

七、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本計畫草案有關「耕地」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之說明(三)2.(2)，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就「林業用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1 節，其變更編定機制為何？是否有山坡地超限利用之虞？宜先釐清。另註記「現符合上開耕地型態與農法之利用」部分，因其非屬應予以登記之物權事項，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應建立土地參考資訊

檔，亦可達到類同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相關事項之目的。

議題四：本計畫草案有關「建築使用」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有關土地作為「建築使用」之開發利用行為，則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核定。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依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舉凡原住民符合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而權利回復予原住民個人。其目的在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及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
- (二) 本計畫擬將成長管理區以專案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倘該計畫依規定奉核定實施辦理，本會敬表尊重並無意見。
- (三) 丙種建築用地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建蔽率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本計畫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議本計畫考量計畫範圍內微地形及部落生活型態，以個案審視的方式，調整建蔽率及容積率，以符部落需求。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成長管理區為舊部落所在地(計畫草案第 51 頁)，並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部分成長管理區(計畫草案圖 4-5)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畫草案圖 2-2)，其區位條件是否適宜農耕或建築，建議再深入討論。

議題五：本計畫草案有關「殯葬使用」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內政部民政司：

- (一) 本計畫草案殯葬用地檢討以每人需 32m^2 作估算部分，建議修正相關內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m^2 ，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m^2 ，所以應參酌上開條例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本計畫草案建議之「殯葬設施之擴充，由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辦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部分，應為由尖石鄉公所辦理，新竹縣政府核准，不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倘採用地變更方式將需求土地變更為「殯葬用地」，其變更程序十分冗長，建議從舊有墓地作更新，如把先人骨灰作樹葬使用等，在時間及程序上較為簡便。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因變更為殯葬用地屬內政部權責，變更用地部分本局無意見；有關土地作為殯葬使用之開發利用行為，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核定。

三、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成員(巴燕·達利)：

舊有墓地更新與原住民的傳統不符，原住民沒有火葬的習俗，而且火葬在部落實行也有困難，其一是部落離火葬場太遠，從往生時送到火葬場都要好久，這段期間大體要放哪裡、氣溫高的時候要怎麼辦？其二是已經安息的先人怎麼可以被挖起來呢？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三節就殯葬使用之配套機制，僅說明殯葬用地之面積需求，計畫內容並未提出詳細區位。依會議資料之擬辦建議，將以原址擴充方式辦理，無涉及國有林事業區，本局

無意見。惟經營建署表示，為尊重原住民葬俗，將以不起掘，採擴大殯葬用地方式辦理，未來如涉及使用本局轄管國有林班地，後續建議由地方政府提出用地需求，本局將依森林法第 8 條配合辦理用地審查事宜。

- (二) 另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者，其興辦事業計畫須依森林法第 6 條審查。至於土地所屬使用分區得否變更為殯葬用地，非本局權責。

五、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及「殯葬用地」部分，其變更編定機制各為何？應先予說明釐清。

除上開議題外，其他修正意見或建議事項:

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 (一) 建議未來會議議程改定上午辦理，或折衷改地點(新竹縣政府或尖石鄉公所)。
- (二) 有關本案計畫宗旨對象為鎮西堡部落及司馬庫斯部落，如司馬庫斯部落之意願，是否同意案本計畫推動辦理?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如無意願，是否更正計畫名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因原住民保留地與國有林班地須解決之問題不同，建議各種使用現況圖、分布圖或範圍圖等圖說，皆框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以利判識。
- (二) 計畫草案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建議增加土地權屬與管理機關之圖說，以利相關單位協調。
- (三) 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三節「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1. 伍、自然生態發展區，內文採用「自然保留區」(草案第 52 頁)是否為誤用，建議釐清。自然保留區為文資法第 78 條規定之法定名詞，為相當嚴格資管制區域，如為誤用應修正。

2.圖 4-6「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圖」與圖 4-7「自然生態發展區圖」

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 (四) 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耕地變更編定機制與配套措施」係為維護原族民族傳統慣俗及維持部落族人經濟收入，制定有別於一般管制之使用強度，並以部落內部約束力維持使用秩序。建議於草案增加本特定區域計畫特殊之管制規定，包含如何規範農耕方式及確保土地經營者為部落族人等。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本案後續擬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規劃)，作為該地區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業務之依據，且為利銜接國土計畫法之制度，爰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惟本案「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是否即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等規定，嗣直接轉換為擬定特定區域相關計畫內容，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審議後，即可納為全國國土計畫，建請營建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法制層面先予釐明及政策上取得共識。

- (二) 計畫草案第四章「檢討分析與功能分區」中所提及之「功能分區」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時，恐與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易致混淆，建議調整該用詞。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 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莊 俊 明		莊俊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許銘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廖益群 林世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	科長 科員 技士	潘傳祿 林 中 傳 劉麗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 土 保 持 局	副 工	吳上豪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功 工	吳一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柯美英 謝淑容
新竹縣竹東 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秘書 建設課 技士	葉長城 黃永左
	民政課 課員 農業課 技士	謝正英 葉如燕 劉德盛
本部地政司		
本部民政司		王明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銘 吳亭樺
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技正	劉奇岳
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工務員	陳仲巖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Kolas Yotaka 立法委員辦公室	法事助理	呂思軒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委員辦公室	助理	郭雨芳
孔文吉 立法委員辦公室		
高金素梅 立法委員辦公室		
陳瑩 立法委員辦公室		
廖國棟 立法委員辦公室		
鄭天財 立法委員辦公室		
簡東明 立法委員辦公室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鎮西堡部落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	謝國榮
	謝國榮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靖庭
	林嘉偉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之延續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 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莊 俊 明	副長	莊俊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林世昌 張智龍
		沈順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	科長 秘書 技士	潘德政 賴劉泰安 林秉勳 許耀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 土 保 持 局		劉工 吳上豪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東 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部民政司		王明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發展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 專案成員	陳龍 許怡心
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程司	張正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廖文弘 李維芹
行政院改革委員會 監事	研習員	黃世坤
地產公民		林嘉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Kolas Yotaka 立法委員辦公室		利耀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委員辦公室		
孔文吉 立法委員辦公室		
高金素梅 立法委員辦公室		
陳瑩 立法委員辦公室		
廖國棟 立法委員辦公室		
鄭天財 立法委員辦公室		
簡東明 立法委員辦公室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鎮西堡部落	
	Iban behuy
	阿棟樓哨司
	阿隆樓哨司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	Yapik - Tadr
	Deune

